

敦煌《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普門品)殘卷新論

朱鳳玉

一、前言

敦煌文獻的發現震鑠古今，變文公諸於世，立即引起中外學者的矚目，紛紛據以撰寫序跋、轉寫校錄，其整理與研究當是敦煌文學中起步最早的。從 1920 年王國維〈敦煌發見唐朝之通俗詩及通俗小說〉¹一文介紹「季布歌」、「孝子董永傳」、「目連救母」…等多種相關變文開始，近百年來敦煌變文不但成為中國文學研究的重要課題，整理與研究的成果也最為豐碩突顯。其中有關變文的校輯工作，最為根本。1954 年周紹良《敦煌變文彙錄》便是大規模匯集校錄專書的開始，全書計收錄變文 38 篇；1957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王重民、向達、啟功、王慶菽、劉修業、曾毅公等 6 人合編的《敦煌變文集》，根據 187 個寫本，整理出 78 篇作品，當時號稱「這可以說是最後最大的一次整理」；1984 年潘重規師《敦煌變文集新書》在《敦煌變文集》的基礎上，除校正了《變文集》許多誤錄、誤校之外，並增收了列寧格勒、臺北中央圖書館以及日本龍谷大學所藏的變文 8 篇，其完備性取代了長期為人使用的《敦煌變文集》；到了 1997 年，黃征、張涌泉又在《敦煌變文集新書》的基礎上增入了俄藏《須大拏太子好施因緣》、《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種)、S.2440《太子成道吟詞》、寧樂美術館《八相變》等，出版了《敦煌變文校注》一書，成為目前學界普遍使用的完本。

回顧敦煌變文的整理研究發展，誠與敦煌文獻的公布與流通相起伏。新校輯的出現，一方面固然基於寫本文字辨識、語詞釋讀等方面的校正，尤其是寫本縮微膠卷的流通、大型寫本圖錄的相繼問世，乃至清晰數位影像的上網，大大改善了研究條件，解決辨識與釋讀的困難。另一方面，陸續公布的文獻中迭有新的變文寫本發現，為求周全完備，新輯校錄的相繼進行確有必要。在敦煌文獻尚未百分之百的公布前，「最後最大的一次整理」只可能是學界的理想與期待。

常言道「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一般研究如此，更何況以文獻為核心的敦煌學，新文獻的出現勢必左右整理研究的進展；繼上海古籍出版社『敦煌吐魯番文書集成』

¹ 靜庵(王國維)〈敦煌發見唐朝之通俗詩及通俗小說〉，《東方雜誌》17：8，1920 年 4 月，頁 95-100。

《俄藏敦煌文獻》17冊的出版，近年更有《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²寫本圖錄的問世，又《敦煌秘笈目錄冊》³的出版，著錄了日本杏雨書屋收藏的敦煌寫本775號⁴，今更陸續以彩色圖版出版了《敦煌秘笈影片》⁵，目前已出八冊，為敦煌學研究帶來了豐富的新材料。

在這些新公佈的敦煌文獻中，有不少變文寫本，既有諸家已校輯的異本，也有過去未曾發現而今可增補的篇章。今應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高田時雄教授之邀，參加『敦煌寫本與日本古寫本』會議，特藉此機會結合新發現的寫卷，統整各寫本中之《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普門品）》，進行敘錄、考論，釐清寫卷內容與性質，發為新論，以就教於方家。

二、《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研究回顧

回顧敦煌寫本《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的研究歷程，在校錄方面，先是1954年周紹良《敦煌變文彙錄》收入了P.2305，擬名作《妙法蓮花經變文》⁶；1957年王重民等《敦煌變文集》校錄了P.2305，擬題為《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一）⁷、P.2133擬題為《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⁸；1984年，俄國孟列夫（Л.Н.Меньшиков）《Бяньвэнь по лотосовой сутре》（《蓮花經變文》）一書的出版，披露了俄藏Φ365《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的寫本⁹；1986年張錫厚根據孟列夫《蓮花經變文》一書中提供的寫卷影本，發表了〈《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種〉¹⁰。1997年黃征、張涌泉《敦煌變文校注》

²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目前已出版到第一百四十二冊15353號，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

³吉川忠夫編：《敦煌秘笈目錄冊》，大阪：杏雨書屋，2009年。

⁴其中包括了李盛鐸舊藏的432件（編號1至432）以及富岡謙藏、清野謙次、高楠順次郎等人舊藏，書肆購買，友人贈送的西域出土文獻343號。

⁵吉川忠夫編：《敦煌秘笈影片冊一～八》，大阪：杏雨書屋，2009-2012年。

⁶周紹良《敦煌變文彙錄》，上海：上海出版社，1954年12月，頁7-22。

⁷王重民校記云：「此講經文所據經文，出《添品妙法蓮華經》卷四的『見寶塔品』，因據擬補篇題」（王重民等《敦煌變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8月，頁500。）

⁸王慶菽校記云：「本卷編號伯二一三三，標題原缺，今據內容所根據演繹之妙法蓮華經擬題」（同上，頁515。）

⁹Л.Н.Меньшиков（孟列夫），《Бяньвэнь по лотосовой сутре》（《蓮花經變文》），факсимиле рукописи, издание текста, перевод с китайского, введение, комментариев, приложения и словарь Л.Н.Меньшикова, 1984年蘇聯科學出版社出版。全書分為論文、譯文和原卷影本三部分。主要對Φ.365原卷鑑定，論述《觀世音變文》、《金剛經講經文》與《蓮花經變文》等，並對比其散文與詩歌形式，考察使用之詞匯等。譯文包括P.2305、P.2133，與Φ.365正、背等四殘卷。並據以進行校記、詞語考釋，書末附寫卷影本。是俄藏Φ.365《蓮花經變文》此一罕見孤本寫卷的首次全文公佈，為《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研究珍貴而難得的資料，深受學界重視。

¹⁰張錫厚〈《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種〉，《法音》，1986：3，頁26-34；後收入《敦煌文學源流》，北京：作家出版社，2000年5月，頁385-411。

校錄了 P. 2305、P.2133、Φ365 正面及 Φ365 背面等四篇《妙法蓮華經講經文》¹¹。這也是學界一般討論《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使用的文本依據。

近年《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的出版，其中 BD07849（制 49、北 6204）也是屬於《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的殘卷¹²；日本新近出版的《敦煌秘笈影片冊二》羽 153 卷背，經本人考定，此殘卷也是演繹講釋《妙法蓮華經》的講經文¹³。

截至目前為止，所得見敦煌文獻中的《法華經講經文》寫本計有：法藏 P.2305、P.2133、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BD07849（制 49、北 6204）、俄藏 Φ365、Φ365V、以及日本羽 153V 等六件。其所講釋的經文內容分別是〈提婆達多品〉、〈藥王菩薩本事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¹⁴等。這些講經文的保存，正可作為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所記唐代俗講《法華經》盛行的明證，同時也可窺見〈法華經講經文〉的宣講對法華信仰在民間傳播所展現的面貌。

另一方面，有關《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的研究，1972 年羅宗濤《敦煌講經變文研究》¹⁵一書曾對 P.2305 及 P.2133 二篇進行簡要的時代考。1980 年野村耀昌〈敦煌變文に見る提婆品の形態〉及〈敦煌變文に見る普門品の形態〉¹⁶發表，主要分別據 P.2305 及 P.2133《講經文》進行日文翻譯及重點注釋，並指出講經文與俗講僧的特色。2006 年劉靜宜〈敦煌本《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探析—以 Φ365〈藥王菩薩本事品〉為例〉¹⁷，據 Φ365 正面《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殘卷之文本論述其結構特色與內容情節。2007 年黃國清〈敦煌伯 2305 號《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的講經體例與思想特色〉¹⁸則據 P.2305 考察其創作形式、科文、文學表現及思想內容。相較於其他各篇變文

¹¹黃征、張涌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5 月，頁 706-750。

¹²《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99 冊，2008 年 6 月，頁 118-120。方廣鋁擬題作《妙法蓮華經押座文》。

¹³朱鳳玉：〈羽 153V《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殘卷考論——兼論講經文中因緣譬喻之運用〉，廣島大學『第二屆東亞宗教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唱導、講經與文學』會議論文，2012 年 3 月 17-19，頁 258-288。

¹⁴王重民以為 P.2305 出《添品妙法蓮華經》卷四的『見寶塔品』，項楚《敦煌變文選注（增定本）》下，（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4 月，頁 1311。）則認為本篇所據經文是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四〈提婆達多品〉，所引經文與經本全同；張錫厚以為 Φ365V 號寫卷為〈妙音菩薩品〉之演繹；BD07849（制 49、北 6204），《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作《法華經解》，《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著錄作《妙法蓮華經押座文》。按：各卷講釋經文內容，BD07849（制 49、北 6204）為《妙法蓮華經押座文》，其他各卷所據經文蓋為羅什譯本《妙法蓮華經》，分別是：P.2305 為〈提婆達多品〉；Φ365 為〈藥王菩薩本事品〉，P.2133、Φ365V、羽 153V 為〈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而各卷內容均不相同，且不銜接。

¹⁵羅宗濤《敦煌講經變文研究》，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72 年，頁 1106-1110；又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2 年。

¹⁶野村耀昌〈敦煌變文に見る提婆品の形態〉，載中村瑞隆編《法華經信仰の諸形態：法華經研究 6》，平樂寺書店，1980 年 2 月，頁 303-345；〈敦煌變文に見る普門品の形態〉，載中村瑞隆編《法華經の思想と基盤：法華經研究 8》，平樂寺書店，1980 年 2 月，頁 337-388。

¹⁷劉靜宜〈敦煌本《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探析—以 Φ365〈藥王菩薩本事品〉為例〉，《正修通識教育學報》3，2006 年 6 月，頁 293-317。

¹⁸黃國清〈敦煌伯 2305 號《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的講經體例與思想特色〉，《新世紀宗教研究》5:3

之研究，有關《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之研究似乎不多。

三、《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普門品）》內容考論

《妙法蓮華經》系在漢傳佛教譯經史上，有所謂的「六出三行」¹⁹；六出之中，傳世的有三國吳·五鳳二年（255）支璉良接譯的《法華三昧經》，西晉太康七年（286）竺法護譯的《正法華經》，以及姚秦弘始八年（406）鳩摩羅什譯的《妙法蓮華經》。羅什本最受推崇也最為流行。全經二十八品，其中〈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旨在講述佛為無盡意菩薩解說觀世音名號的因緣，勸人一心稱念觀世音菩薩名號，得以離「七難」，解「三毒」，應「二求」²⁰；又提及觀世音菩薩能夠隨類應化，以三十三種不同形象，應化身示現，為眾說法。此種菩薩普門示現、圓通無礙、救護眾生的特質，奠定了觀音信仰之基礎，使觀世音菩薩成為家喻戶曉，人人信奉的菩薩。

北涼沮渠蒙遜時將〈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從《法華經》中獨立出來，以單行本形態流行，稱為《觀音經》，更加速了觀音信仰的流傳。敦煌文獻中每每出現一卷寫經首題作『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廿五』，而尾題則作『觀世音經一卷』的情形；在觀音信仰的普及下，除了抄造、諷誦《觀音經》外，也出現了大量畫製『觀音經變』、雕塑『觀音像』，及著文頌讚觀音等等文學藝術作品，展現出豐富多元的觀音信仰文化。

另一方面，南北朝佛經義疏興起，在觀音信仰的普及下，寺院開始有為信徒講解《觀音經》經義，注解《觀音經》的出現。據《高僧傳》所載，北周光興寺釋寶象便曾奉武陵王之請，講《觀音經》²¹。隋·天台智顗大師在講疏《法華經》的同時，也有《觀音經》的別講，現傳世便有《觀音玄義》與《觀音義疏》²²二書。其中，《觀音玄義》二卷，又稱《別行玄義》、《觀音經玄義》，是智顗大師針對《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五重玄義的解釋，即：釋名、出體、明宗、辯用、教相等五章。由其弟子灌頂記錄而成，屬天台五小部之一，是今存〈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最早的

，2007年3月，頁1-36。

¹⁹即：吳三藏支璉良接譯《法華三昧經》，六卷，（已佚）；西晉三藏竺法護譯《薩芸芬陀利經》，六卷，（已佚）；西晉三藏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十卷；東晉沙門支道根譯《方等法華經》，五卷，（已佚）；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八卷；隋天竺三藏闍多、笈多二法師《添品妙法蓮華經》，七卷。

²⁰「七難」即：火、水、羅刹、刀杖、鬼、枷鎖、怨賊等；「三毒」，指貪、嗔、癡；「二求」即：求男、求女。

²¹《續高僧傳》卷三十〈義解篇四〉〈北周潼州光興寺釋寶象傳〉：「武陵王問師大集摩訶堂，令講請觀音，初未綴心，本無文疏，始役情慧，抽帖句理，詞義洞合，聽者盈席，私記其語，因成疏本，廣行於世。」按：此處指的當是《請觀音經》。

²²《觀音玄義》，隋天台智者大師說、門人灌頂記，《大正新脩大藏經》34冊，No. 1726；《觀音義疏》，隋天台智者大師說、門人灌頂記，《大正新脩大藏經》34冊，No. 1728。

注釋書。至於《觀音義疏》二卷，又稱《普門品疏》、《別行義疏》、《觀音經疏》，是智顗大師有關《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的講述，也是由弟子灌頂記錄而成。²³是《觀音玄義》、《觀音義疏》注疏的形式與內容，乃屬正統佛典注疏。

民間自然也有化俗法師對《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或《觀音經》進行俗講經文的講唱，未見學者有所探究，蓋以資料缺如故也。今敦煌文獻中存有 P.2133、俄藏 Φ365V、以及日本羽 153V 等三件講釋《妙法蓮華經》〈普門品〉經文的講經文，此三件講經文雖均為殘卷，然以其殘存演繹經文之篇幅與比率來衡量，亦可反映唐代觀音信仰發展的盛況。

（一）寫本敘錄

P.2133

卷子本，正背書。白紙，十六紙。每紙高 28.2 公分，長 33 公分。

正面：首尾俱殘，缺題。存 219 行，行 14 至 18 字不等。全文約計 3400 多字。起：「禮拜觀音福最強，靈山會上佛稱揚」，迄「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无量無邊福德之利云——鏡喻云云」。王慶菽據內容演繹的經文擬題為《妙法蓮華經講經文》。

背面：首尾俱殘，缺題。存 326 行，行約 24、25 字。字小，章草多簡體。與正面內容不同，字體不一，為不同人所抄。起：「上來總是第十八，上求佛地住門中」，迄「解釋已竟，從此外任覓送路而走，七勸任用者也」。卷末有題記：「貞明六年正月□日，食堂後面書抄，清密，故記之爾。」王慶菽據內容演繹的經文擬題為《金剛般若波羅蜜多講經文》。

俄藏 Φ365V

卷子本，正、背書寫。

正面：首尾俱殘，缺題。存 215 行，行 12 至 19 字不等。全文約計 3200 餘字。起：「經云諸寶臺上」，迄「又取香油灌注如蠟燭云云」。孟列夫據內容演繹的經文擬題為《妙法蓮華經變文》，張錫厚擬作《妙法蓮華經講經文》。

背面：首尾俱殘，缺題。存 231 行，行 12 至 18 字，全文約 3500 字。起：「恰似爐中胡餅」，迄「合藥四時凋變云云」。孟列夫據內容演繹的經文擬題為《妙法蓮華經變文》，張錫厚擬作《妙法蓮華經講經文》。

按：Φ365 正背兩篇《妙法蓮華經講經文》，寫卷字跡不同，係出自不同人所抄寫，正面演繹的經文是《藥王菩薩本事品》部分，背面演繹的經文則是《觀世音菩薩

²³智顗大師禪明元年（587）於光宅寺講《妙法蓮華經》，弟子灌頂始從聽講，隨文隨記，成《法華文句》二十卷，《觀音玄義》與《觀音義疏》當亦在此時完成。

普門品》部分。二者內容不相銜接。

羽 153 號

卷子本，長 158.4 公分，高 28.4 公分。計五紙，正背書寫。

正面：《四分戒本疏》殘卷。缺題，首殘尾完。據尾題擬題。每紙 35 行，行 28 字。起：「酒，乃至草木作者，无酒色香味，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並不合飲」，迄：「律云：不犯者，若淨白衣染作三種色，餘輕重乃至內作淨者不犯。」尾題：「四分戒本疏第三」。

背面：《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普門品），缺題，首尾俱缺。每紙 23-24 行，存 80 行，行 20-23 字不等。起：「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經言：應者」，迄：「今代汝，將替君身。遂至城邑，來詣王門。」

按：此卷正背字跡不同，出自不同人所抄寫。《敦煌秘笈》著錄擬題作「《佛說九色鹿王變文》」。余詳審其內容所據以演繹之經文乃《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確定當擬題作《妙法蓮華經講經文》²⁴。

以上敘錄的 P.2133、Φ365V、羽 153V 三件寫本，字體均不相同，顯然非同一人所抄寫。三件內容均係根據《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的經文來進行演繹，各卷取材段落不一。其中，P.2133 講釋的是「無盡意菩薩，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到「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Φ365V 講釋的是「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到「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羽 153V 講釋的是「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到「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

（二）內容考論

佛教弘法佈道的講經活動，因應聽講對象的不同，有「僧講」與「俗講」的區別²⁵。所謂「僧講」，是指以出家僧眾為聽講對象的講經活動，其內容以講唱解說佛教經典文本為主，為正式的講經；「俗講」則是在家世俗信眾為聽講對象的講經說法活動，其講說內容除佛教經義外，也可進一步講唱佛經中具故事性的內容，屬於推廣佛教世俗化的通俗講經。

正統講經，聽講者為僧人，主講多為高僧大德，而所講釋經典之記述，往往伴隨

²⁴詳細考論見拙文〈羽 153V《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殘卷考論——兼論講經文中因緣譬喻之運用〉，廣島大學『第二屆東亞宗教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唱導、講經與文學』會議論文，2012 年 3 月 17-19，頁 258-288。

²⁵日本沙門圓珍《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記》云：「言講者，唐土兩講：一俗講。即年三月就緣修之，只會男女，勸之輸物，充造寺資，故言俗講。（僧不集也云云）二僧講。安居月傳法講是，（不集俗人類，若集之，僧被官責。）」（見《大正藏》56 卷，頁 1108）

有「義疏」、「玄義」、「義記」、「宣演」…等一類的副產品。「俗講」係從正式講經衍生而來，聽講對象為在家俗眾，其儀式、程序大抵依循正式講經之儀軌，只是語言淺白，內容通俗易懂。所謂的「講經文」是化俗法師俗講的底稿或聽講的紀錄，稱為「俗講經文」，省稱「講經文」，也是最早的講唱變文。潘重規師有云：

最早的變文，是引據經文，穿插故事，使之通俗化，既說且唱，用以吸引聽眾。它的儀式是講前有押座文，次唱經題名目。唱經題畢，用白話解釋題目，叫開題，開題後摘誦經文，以後一白一歌，又說又唱，直至講完為止。進一步的開展，是不唱經文，可以隨意選擇經文中故事，經短的便全講，經長的便摘取其中最熱鬧的一段講。在正講前也還要唱出經題，所以這一種也仍是講經的一體，照例也題作變文²⁶。

是講經文必須是專據一部經或某部經的一品，進行講釋。除了唱釋經題外，便是引據經文，逐句講釋；而講唱佛傳及佛教故事的變文，則是不唱經文，可以隨意選取佛經中的故事進行敷陳演釋。兩者的主要區別蓋在於講唱佛傳及佛教故事的變文是以故事為主，不引據經文，因此不像講經文是以解釋經文為主，此點相當明確。

換言之，講經文是專據某一部經的本文來進行佛教義理的宣說講解。其題材是以佛教經典為基本；其結構是正說開題前有用梵贊吟詞以鎮攝高座下聽眾，使其專心致意聽講的押座文；然後唱釋經題，進入正說。正說部分採三分科判，即：序分、正宗分、流通分，依序講說；最後則有解座文。其正說體制則是先引經文，次據經文依序逐句以散文進行解說，復以韻文宣唱。解說時除義理之闡釋外，其間每每穿插佛教本生、因緣、譬喻等故事，使之通俗化，用以啟悟聽眾。因此，一般對於敦煌講唱文學作品「講經文」的判定，**主要從催唱經題之有無；是否引據佛經經文，逐句闡釋演述；韻文說解是否採用佛教轉讀之法**²⁷等特徵來作為主要的參考依據。

P.2133 殘卷的體式為韻散相間。先有韻文催唱經文，之後，引據經文，經文後以散文逐字逐句解說，散說後，復以韻文唱詞。唱詞末句，有催唱經文之套語，然後又是引據接續的經文，再以散文解說，復以韻文唱詞。如此回環，直至終篇。

P.2133 殘卷全文出現催唱經文的韻文套語有：「校量多少唱看看」、「遨遊飛去也唱將來」、「盡形供養唱將來」、「名為多不唱將來」、「一般獲福唱將來」、「更作何讚嘆唱將來」等六處，各催唱經文套語下皆緊接著引據一段經文。各段經文前後相續，分別是：

1. 經：「无盡意菩薩，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名字。」

²⁶ 見潘重規：〈敦煌變文新論〉，《幼獅月刊》49卷1期，1979年1月，頁18-41。

²⁷ 今所見敦煌寫本講經文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孟蘭盆經講經文》、《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維摩詰經講經文》等，都具有這些講唱經文的體制特徵。

2. 經：「无盡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恆河砂菩薩名字。」
3. 經：「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
4. 經：「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多不，无盡〔意〕言；甚多，世尊。」

5. 經云：「佛言：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

6. 〔經〕：「无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无量无边福德之利」

Φ365V 殘卷出現催唱經文的韻文套語計有：「好生撿劑也唱將來」、「最初作佛唱將來」、「也須教化唱將來。」等三處，各催唱經文套語下皆緊接著引據一段經文。各段經文前後相續，分別是：

1. 經云：「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2. 經云：「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即現佛身而為說法。」
3. 經云：「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

羽 153V 殘卷開頭部分為引據經文「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之後為散文解說，之後復以韻文唱詞，韻文末句有催唱經文之套語：「向下經文作所說，椀鳴高揭唱將來」。催唱經文套語下緊接著引據一段經文，羽 153V 殘卷所引據的經文計有二段，分別是：

1. 〔經云〕：「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
2. 經云：「應以聲聞云—」（按：當是「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之省略）

以上三件殘卷之體制基本相同，儘管有些殘缺，原卷缺題，且有無催唱經題亦無從得知；不過，各殘卷均存有引據經文、針對所引經文進行逐字逐句之闡釋與演述；散文解說後，接著有講經法師向都講催唱下一段經文的提示套語。之後，又引據接續的經文，然後又是針對經文的闡釋與敷演。可見這些殘卷的體制確實屬於講唱經文無疑。

此外，羽 153V 殘卷在經文的闡釋演述中，出現有大量唱釋的韻文，其中並使用了「側」、「韻」、「吟」等轉讀音曲的提示符號²⁸。這些標誌也呈現出本篇具有採用佛

²⁸羽 153V 所使用「側」、「韻」、「吟」等講唱經文時的音聲符號。按：敦煌變文中在許多講唱詞前標注「平、側、斷、吟、韻」等諸多音聲符號，學者對此解釋莫衷一是。王小盾將敦煌變文中在許多「平、側、斷、吟、韻」講唱詞前標注的音聲符號視為轉讀音曲符號，是佛教唄贊音樂的標誌，此種梵唄專職的佛教歌吟技能流行甚早，可追溯到六朝，並以「平、側、斷、吟、韻」之有無作為區分講經文與變文的一個標準。（王小盾：〈佛教唄贊音樂與敦煌講唱辭中「平」、「側」、「斷」諸音曲符號〉，載《漢唐音樂文化論集》，台北：學藝出版社 1989 年出版；又載《中國早期藝術與宗教》，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 年出版。又收入《佛經文學研究論文續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442-468。）李小榮以為：「韻」這一音聲符號全出現在講經變文中。S.3872 號《維摩詰經講經文》有

教轉讀以爲解說的講經文特點，也爲本殘卷屬於講經文提供另一輔證。

又就內容論，三殘卷所講唱的經文均屬《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部分。其中羽 153V 殘卷內容中還出現有「觀音勸化生心敬，於中更爲說蓮經。」（第 35 行）、「說蓮經微妙，捨惡修行」（第 39 行）等詞句，明明白白的提示此件講經文所宣唱講釋的題材當係《妙法蓮華經》無疑。

四、《法華經講經文（普門品）》各卷關係與題名

P.2133、Φ365V 與羽 153V 等三件《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普門品）殘卷，《敦煌變文校注》以爲 Φ365V 所據經文出於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及闍那崛多、達摩笈多譯《添品妙法蓮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所演繹的經文，與 P.2133 大致銜接²⁹。楊雄以爲：Φ365V 不但在內容上與 P.2133 相接，而且同爲一人所抄³⁰。按：P.2133 與 Φ365V 二件寫卷文本講釋的經文僅差「無盡意菩薩白佛言：是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等 23 字，二者內容大致可銜接。其同爲硬筆書寫，抄寫字跡亦頗爲相近，然逐字逐句細加比對，顯然有所不同；加上二件均正背書寫，P.2133 另一面是《金剛般若波羅蜜多講經文》殘卷，Φ365 正面是《妙法蓮華經講經文》〈藥王菩薩本事品〉的殘卷，字跡內容均不相同，因此實在難以推論其爲同一寫卷斷裂爲二可加以綴合。

《妙法蓮華經》爲天台宗所尊崇的經典，敦煌寫卷《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無疑是承襲傳統講經而來，爲使莊嚴玄妙的佛理通俗化，乃特將深奧幽邃的佛經敷衍爲文辭易解、意旨淺顯的講經文；透過俗講儀式，利用樂曲歌讚以宣揚教義，使俗講經文，成爲深富故事性、趣味性、音樂性與大眾性的講唱文學，藉此以化導愚夫冶婦，勸誘庶民，故其傳佈特廣，而收效亦著。

雖然「俗講」是啟發大眾的通俗演講，內容不談空有法性等高深理論，但是也絕非信口開河，隨興敷衍。平野顯照在《唐代的文學與佛教》一書，論及「講經文與經疏」時，便引用 P.2305《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中一段：

經：「王聞其語，歡喜踊躍，即便隨仙，供給所須，採果汲水，拾薪設食，及至以身而爲床座。」于時奉事，經於千歲，爲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此唱經文慈恩疏科有二：初難行能行，後難事能久。于時奉侍經於千

一處，俄羅斯藏符盧格編 96 號《雙恩記》有六處。（《變文講唱與華梵宗教藝術》，上海：三聯書店，2002 年 6 月，頁 203。）

²⁹參閱：黃征、張涌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748。

³⁰楊雄〈講經文名實說〉，《九州學刊》5:4=20，1993 年，頁 142。

歲已下，大王辭別宮內。大王臨行，別其慈母，兼及太子臣寮。更與后妃公主：「今欲辭違，願垂允許！」公主聞兮苦死留連，慈母見兮殷懃安撫，后妃悲啼，臣寮失緒，人人交仙者卻迴，個願大王不去。夫人聞言，淚流如雨，拋卻粧臺起來，拽得髭鬚咒咀：「一自爲親，幾經寒暑，今朝忽擬生離，天地爭許！」³¹

以爲慈恩疏所據的佛典，是這個講經文的出典所在。此慈恩疏，當是唐大慈恩寺窺基所撰的經疏。又引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爲證，說明講經文與注疏的關係，以爲講經文是以經疏爲媒介而構成的³²。

按：P.2305《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殘卷，有四處註明引『慈恩疏』，且其引經方式與科文正與慈恩法師窺基的《妙法蓮華經玄贊》相應，足見此《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係參考窺基《法華玄贊》編撰而成的。至於 P.2133、Φ365V《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殘卷雖未註明引『慈恩疏』，但將其科文、韻文持與窺基《法華玄贊》相互對照，亦不難窺見此講經文之作者在進行經文闡述與詮釋時，亦當曾參考《玄贊》。例如：

P.2133 科文：…言六十二億，是校量也。…〔□□〕（恆河）梵語，亦殑伽河。…《法華玄贊》：……恒沙菩薩者，梵云殑伽³³。…

P.2133 科文：…言佛者有二義：一者，如睡眠覺，〔二者〕如蓮花開。……

《法華玄贊》：佛，有慧之主。唐言覺者，覺有三義。……佛地論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花開，故名爲佛³⁴。

Φ365v 科文：經有三種方便：尔（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是身方便；告舍利，語方便；諸佛智惠（慧）甚深，難解難入，意方便。尋念過去佛，思唯不說法云云。

《法華玄贊》：於前四中權巧方便也，此乃有三：一、身方便，執持糞器而著垢衣，伽耶成道等是。二、語方便，下云我此九部法，入大乘爲本，又趣波羅奈轉四諦法輪等是。三、意方便，下云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³⁵。

Φ365v 科文：…若在眾生身內，名爲佛性，成佛號大法身，在纏即名如來藏云云。

《法華玄贊》：……法身，勝鬘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³⁶。

Φ365v 科文：…自受用報身，即是大智惠，即是自受用，廣大法樂於此身上變起十

³¹ 黃征、張涌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5月，頁707-708。

³² 參《唐代的文學與佛教》〈第三章唐代的講唱文學〉「第二節 講經文與經疏」，業強出版社，頁214-244，1987年5月；又參〈講經文的組織與內容〉載《講座敦煌7 敦煌和中國佛教》頁321-358，1984年12月。

³³ 《妙法蓮華經玄贊》，《大正藏》34卷，頁685。

³⁴ 《妙法蓮華經玄贊》〈序品〉《大正藏》34卷，頁664。

³⁵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3〈方便品〉《大正藏》34卷，頁695。

³⁶ 《妙法蓮華經玄贊》，《大正藏》34卷，頁682。

重。他用身，爲十地菩薩說法。……

《法華玄贊》：佛地論亦說四：一、受用非變化，謂「自受用身」。……三、亦受用亦變化，謂「他受用身」，化十地菩薩³⁷。

Φ365v 科文：隨類化身者，或作猿猴鹿馬云云。念爾彌猴欲入定，爲瞿師羅（罷）現三尺身。……五百婆羅門睹灰身而起信，啟花之道。

韻文：昔有瞿師長者，身長三尺已來。……

昔有五百長者，身色一似灰。知佛現大光明，不敢向前禮拜。

《法華玄贊》：……劬師羅長者，覩三尺以發心；五百婆羅門，見灰身而起信³⁸。

P.2133 與 Φ365v 二件講經文之體制，均先採引一段經文，再據經文以散文逐句加以解說，也就是所謂的「科文」；散文解說之後，再配以五言或七言的韻文來唱誦。除了講唱體制相同外，我們透過二者「科文」、「韻文」持與窺基《法華玄贊》比對，也可發現同樣存在著參考「玄贊」的現象。今敦煌寫本中所保存的《法華經》註釋，也有窺基《法華玄贊》殘卷，如 P.2176、P.3832。綜此而論，P.2133 與 Φ365v 二件講經文雖然並非同一寫卷斷裂爲二，但卻也呈現出此二殘卷據以抄寫的底本極可能是同出一系。

唐五代《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單品別行的《觀世音經》在民間廣泛流行，註釋講說，所在多有。如：《法華經》注疏則有十餘種，其中也有〈普門品〉注疏，特別是有二件單行《觀音經》注，一爲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兩字 51 號（北新 6280）金剛藏菩薩註釋的《觀音經注》；一爲 P.3904 號道微注的《觀音經注》。二者皆爲歷代藏經所失收。道微《觀音經注》，註釋每句經文時，均分內外兩種意義，尤具通俗解經的特色。至於俗講活動講唱此經文者也多，且各有文本。因此究竟 P.2133、Φ365v 及羽 153v 是《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普門品〉呢？還是《觀世音經講經文》呢？

由於 P.2133 卷末「〔經〕：『无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无量无边福德之利』云——鏡喻云」空數行後有「十六」二字，楊雄以爲：書法工整，不是隨便書寫。又以此殘卷起於「經：无盡意菩薩，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恆河砂菩薩名字。」，前缺甚多，因推測前缺講釋〈普門品〉之經文有十五卷，以爲此「十六」當是「第十六卷」之簡省，因將此卷擬題爲「《觀音經》第十六」，將 Φ365v 擬題爲「《觀音經》第十七」。又 P.2133 的包首題有「觀音經」，若此似乎可以印證。

然詳審包首字跡與內文不一，當爲後加，但據此卻可以推知《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普門品〉單品別行稱爲《觀音經》，在唐五代普遍流行，因此後人整理此卷遂有包首「觀音經」的題名。又有以爲「」字，疑爲「普門」二字之合寫³⁹。不過，衡

³⁷ 《妙法蓮華經玄贊》，《大正藏》34 卷，頁 829。

³⁸ 《妙法蓮華經玄贊》《大正藏》34 卷，頁 665。

³⁹ 王于飛《敦煌變文寫卷著錄》，四川大學古代文學博士後學位論文，2004 年，頁 99。

之以羽 153V 殘卷文本出現「於中更爲說蓮經」、「說蓮經微妙」（第 39 行）等詞句，顯然還是以《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普門品〉較爲適切。

五、《法華經講經文（普門品）》殘卷之研究價值

從以上對 P.2133、Φ365V 及羽 153V 三件講經文殘卷的考論，我們可以判定這三件殘卷的定名當作《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並可確認其殘存講釋的經文係〈普門品〉部分。在此文獻研究的基礎上，這三件講經文在佛教俗講變文研究發展史上所具有的價值，要而言之，約有以下數端：

一、可提供唐代俗講活動中《法華經講經文》的實際文本，並可據以印證唐代法華信仰在民間傳播之實況。

《妙法蓮華經》在漢傳佛教中夙有「經中之王」的美譽，譯經史上有所謂的「六出三行」⁴⁰；今傳世以鳩摩羅什譯本最爲流行。敦煌石室遺書中，保存《妙法蓮華經》寫本約有 2600 多件，是敦煌佛教五部大經之一。隋唐以來，此經更爲各宗所崇奉，高僧大德之注疏一時蠡出，且多爲學界所重。近代敦煌所出之寫本及注疏，學者整理與研究不遺餘力⁴¹；然大多集中在高僧大德之義疏，或正式講釋之義記、文句等。至於民間的弘法傳播，對法華信仰推廣與普及的俗講經文，或係因通俗，致使傳世典籍不載，史志不錄，文獻不足，故尠有探究。

日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曾記述唐開成六年正月長安左、右街七寺開俗講的情形。其中提及左街保壽寺由體虛法師講《法華經》；右街會昌寺由當時最負盛名的俗講法師文澈講《法華經》⁴²。雖然如此，但俗講《法華經》的實況因傳世文獻付諸闕如，所以具體內容無緣知悉。今得見敦煌寫本〈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正提供了

⁴⁰即：吳三藏支婁良接譯《法華三昧經》，六卷，（已佚）；西晉三藏竺法護譯《薩芸芬陀利經》，六卷，（已佚）；西晉三藏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十卷；東晉沙門支道根譯《方等法華經》，五卷，（已佚）；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八卷；隋天竺三藏闍多、笈多二法師《添品妙法蓮華經》，七卷。

⁴¹詳參兜木正亨：《スタイン・ペリオ蒐集敦煌法華經目錄》，東京：佛の世界社，1978 年；方廣錫〈敦煌遺書中的《妙法蓮華經》及有關文獻〉，《中華佛學學報》10，1997 年 7 月，頁 211-231。

⁴²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云：「（開成六年）正月九日：五更時，拜南郊了。早朝歸城。幸在丹鳳樓，改年號—改開成六年爲會昌元年。又敕於左、右街七寺開俗講。左街四處：此資聖寺令雲花寺賜紫大德海岸法師講《花嚴經》；保壽寺令左街僧錄三教講論賜紫引駕大德體虛法師講《法華經》；菩提寺令招福寺內供奉三教講論大德齊高法師講《涅槃經》；景公寺令光影法師講。右街三處：會昌寺令內供奉三教講論賜紫引駕起居大德文澈法師講《法華經》—城中俗講，此法師爲第一；惠日寺崇福寺講法師未得其名。又敕開講道教，左街令敕新從劍南道召太清宮內供奉矩令費于玄真觀講《南花》等經；右街一處，未得其名；並皆奉敕講。從太和九年以來廢講，今上新開。正月十五日起首至二月十五日罷。」（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校註：《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 年，頁 369。）

我們唐代俗講《法華經講經文》寶貴的實際文本。目前所見，計有：P.2305、P.2133、BD07849、Φ365、Φ365V、羽 153V 等六件寫本。除了 BD07849（制 49、北 6204）爲《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押座文外，其他呈現講釋的經文內容爲〈提婆達多品〉、〈藥王菩薩本事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⁴³等。這些講經文的保存正可作爲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所記唐代俗講《法華經》盛行的明證，同時也呈現了《法華經講經文》的宣講對法華信仰在民間傳播所展現的面貌。

二、敦煌寫本《妙法蓮華經講經文》講唱多品經文的保存，既可印證了唐代俗講活動時間長短，又可推測〈妙法蓮華經講經文〉諸品全講的可能。

講經文是最早的變文，其主要特點在引據經文，穿插故事，使之通俗化，既說且唱，用以吸引聽眾。由於俗講活動中每次講經的時間有限，因此所講釋的佛經，短的就全講，長的只能完成部分經文的講釋，每次講一品，如此可在連續長達一個月的俗講活動中講完。今存的敦煌本講經文中，有一次便可全講的短經，如《孟蘭盆經講經文》；也有選取其中的一品或開頭部分來講釋的長經，如《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⁴⁴。

唐代俗講普及，一般須經官方允許，主要在三長齋月來舉行，即：每年的正月、五月、九月等，各舉行爲期一個月的俗講；而地方寺院也有短期俗講的舉行⁴⁵。爲期一個月的俗講，所開講之經，較常見者，有《法華經》、《涅槃經》、《金剛經》、《維摩詰經》、《佛報恩經》…等大乘經典。試看今所得見的敦煌寫本講經文，如：《維摩詰經講經文》就有七種，分別宣講唱釋《維摩詰經》的〈佛國品〉、〈方便品〉、〈菩薩品〉、〈文殊問疾品〉…等。以篇幅長短來考察，大抵每卷長短約當適用於一次講經，目前敦煌所保留下來的講經文並不完整，其中《維摩詰經講經文》也非全部，但從現存寫卷應可以推測當還有講唱其他品的可能。

《法華經講經文》今所知見寫本有六件，所宣講闡釋的經文內容都不相同，其中 BD07849 爲《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押座文，P.2305 爲〈提婆達多品〉⁴⁶；俄藏 Φ365

⁴³ 各卷講釋經文內容，P.2305 爲〈提婆達多品〉；Φ365 爲〈藥王菩薩本事品〉、BD07849（制 49、北 6204）、P.2133、Φ365V、羽 153V 爲〈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內容均不相同，前後也不銜接。

⁴⁴ 按此講經文係後唐明宗生日時圓鑑大師雲辯在中興殿講唱《仁王護國般若經波羅蜜經》的講經文，全篇內容只講釋了《仁王護國般若經波羅蜜經》序分中的五種成就。這是因爲只在九月九日唐明宗誕節這一天講，限於時間，所以只講釋這一部份，做爲帝王誕辰的慶典活動。

⁴⁵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云：「（開成六年）正月九日：……又敕於左、右街七寺開俗講。……從太和九年以來廢講，今上新開。正月十五日起首至二月十五日罷。」（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校註：《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 年，頁 369。）圓珍《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記》云：「言講者，唐土兩講：一、俗講，即年三月，就緣修之。只會男女，勸之輸物，充造寺資。故言俗講。（僧不集也。云云。）二、僧講，安居月傳法講是。（不集俗人類也。若集之，僧被官責。）上來兩寺事，皆申所司，（可經奏外申州也，一月爲期。）蒙判行之。若不然者，寺被官責。（云云。）」（見《大正藏》56 卷，頁 1108）

⁴⁶ 根據王重民原校，P.2305 〈法華經講經文〉所據經文，乃出自於闍那崛多、達摩笈多譯《添品妙

號正面爲〈藥王菩薩本事品〉；P.2133、俄藏 Φ365V、及羽 153V 係根據〈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演繹，各卷取材段落不一，我們似可推測唐代俗講活動演繹《法華經》的講經，有可能如同唐代寺院所謂「僧講」正式講經一樣，講釋整部《法華經》，正式講經之文本有《妙法蓮華經文句》、《妙法蓮華經玄贊》等一類義疏的產生。

爲期較長的俗講活動中講釋《妙法蓮華經講經文》，其合理的推測似乎也應有從頭至尾逐品講唱的可能。從圓仁所記開成六年正月長安左右街開俗講，分別有體虛法師及文澈法師主講爲期爲一個月《法華經》。儘管講經文可據經文大肆鋪陳演繹，但無論如何，《法華經》任何單獨一品的經文，都不足以供作爲期一個月的宣講之用。所以理應有講釋各品的《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或連續多卷完整一部的《妙法蓮華經講經文》，只是現在尚未見完整的遺留。

另外，我們從今所得見殘存三卷 684 行的俄藏 Φ96《雙恩記》的形制與內容來看，當是演繹《大報恩經》的講經文。殘存寫卷的第 1 行題有「雙恩記第三」，第 238 行題有「雙恩記第七」，第 460 行卷末題有「佛報恩經第七」，第 461 行題有「報恩經第十一」，第 684 行卷末題有「佛報恩經第十一」。潘重規師曾舉《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九中「報恩經變一部」的記載以爲俗講經文可稱做變文的重要證據。按：「一部」的「部」爲量詞，用以稱量由多帙或多卷所組織的書籍或作品。顯見演繹《報恩經》的講經文是多卷帙的，是連續講唱的底本，可供作長期宣講之用，所以稱「《報恩經變》一部」。今存《維摩詰經講經文》也有同樣的現象，如今講釋不同品第的《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的保存，更增強了唐代俗講在三長月進行爲期一個月宣講同一部經各品的可能性。

三、羽 153V《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殘卷可作爲唱導「雜序因緣，傍引譬喻」及俗講「說緣喻」之例證，並有助於正確解讀六朝唱導及唐代俗講因緣、譬喻運用之情況。

羽 153V《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殘卷在演繹〈普門品〉經文「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爲說法。」時，說及「法昭四諦，理悟一乘；鷲嶺（嶺）迴心，鹿苑悟道」後，進而藉機援引佛經中有關「鹿王捨身代懷孕母鹿受死」的本生因緣故事以資說明「鹿苑」地名之由來。此一本生因緣故事的運用，適可作爲解讀〈唱導論〉「或雜序因緣，或傍引譬喻」及《俗講儀式》「便入經，說緣喻」⁴⁷的例證。

法蓮華經》卷四的〈見寶塔品〉，原無篇題，此爲王氏擬定。但是項楚則認爲本篇所據經文是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四〈提婆達多品〉，所引經文與經本全同。而黃征、張涌泉的《敦煌變文校注》則認爲本篇所據經文與闍那譯經、鳩摩羅什譯經均有差異，其所據經本未必與今日所存各本相同。參閱，黃征、張涌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5 月，頁 712。

⁴⁷P.3849V 及 S.4417《俗講儀式》記講《維摩經講經文》的儀式中有云：「講《維摩》，先作梵，次念觀世音菩薩三兩聲，便說押座了。便索唱經文了。唱曰法師自說經題了。便說開讚了，便莊嚴了。便念佛一兩聲了。法師科三分經文了。念佛一兩聲。便一一說其經題名字了。便入經。說緣喻了。便說念佛贊了。便施主各各發願了。便迴向發願取散。」

六朝唱導與唐代俗講活動中之因緣、譬喻的運用，最初都是如〈唱導論〉所說的「或雜序因緣，或傍引譬喻」及《俗講儀式》中的「便入經，說緣喻」。之後，隨著聽眾對深具故事性因緣譬喻的喜聞樂道，才由穿插在講經文中，進一步發展出如《四獸因緣》、《醜女緣起》…等一類獨立的講唱。這是符合唐代俗講發展的歷程：從最早引據經文，穿插故事，使之通俗化，既說且唱，用以吸引聽眾的講經文，進而發展為不引據經文而演述佛經中有關佛陀與佛弟子的本生因緣故事。

由於羽 153V 寫卷內容在演釋〈普門品〉經文「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時，以「法昭四諦，理悟一乘；鷲嶺（嶺）迴心，鹿苑悟道。」來揭櫫《妙法蓮華經》的一乘思想，並闡釋「何名鹿苑，方有聲聞？」化俗法師唱釋經文至此時，特別對『鹿苑』（鹿野苑）此一佛陀成道後初轉法輪之聖地詳加解釋，並引述佛經中有關「鹿王捨身代懷孕母鹿受死」的本生故事來說明「鹿苑」地名之由來⁴⁸。其在講唱《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中穿插運用的情形適足以提供我們解讀六朝以來「唱導」活動中「或雜序因緣，或傍引譬喻」，及唐代俗講「便入經，說緣喻」等之參考。

蓋《高僧傳》「唱導論」提及唱導過程中有「或雜序因緣，或傍引譬喻」，在「雜序因緣」，「傍引譬喻」之前均有表不定的用詞「或」字，當是唱導法師在說法唱導進行過程中，有時候會配合說法內容而加入佛教因緣故事，或者有時會援引相關譬喻故事來作為所說教法之參證。

又敦煌文獻中有題為《佛說諸經雜緣喻因由記》的寫本⁴⁹，內容係輯錄眾經中各有關的因緣、譬喻故事以成編，原卷首題有「緣喻」二字；此外，《頻婆娑羅王后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其講唱故事係出自《撰集百緣經》〈功德意供養塔生天緣〉，內容為頻婆娑羅王后宮綵女功德意因供養塔生天的因緣故事，講唱文本的末尾也有「輒陳短見，綴秘密之因由；不懼羞慚，緝甚深之緣喻」字句⁵⁰。衡之以內容性質，這兩處「緣喻」的構詞當是「因緣、譬喻」的壓縮，其意旨與「雜序因緣」、「傍引譬喻」相契合。據此，則「說緣喻」當是講說因緣故事或譬喻故事，是唱導、俗講獨特的內容之一無疑。

至於各家解讀 P.3849V 及 S.4417《俗講儀式》中講《維摩》儀式的「便入經，說緣喻了」亦有未安。蓋「便入經」的「入經」指的是俗講進入講釋《維摩詰經》經文的階段，「說緣喻」當是講經的一部份，「便入經，說緣喻」並非俗講活動中各自獨立的兩個程序，不是在《維摩詰經講經文》進行時，另有其他如《四獸因緣》、《醜女緣

⁴⁸詳見朱鳳玉：〈羽 153V《妙法蓮華經講經文》殘卷考論——兼論講經文中因緣譬喻之運用〉，廣島大學『第二屆東亞宗教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唱導、講經與文學』會議論文，2012年3月17-19，頁258-288。

⁴⁹敦煌寫本《佛說諸經雜緣喻因由記》今存有 S.3457, S.3702, S.5643、P.3849、BD03129(騰 29, 北 8416) 等五件寫本。其中 P.3849、BD03129 二寫本，原卷首題有「《佛說諸經雜緣喻因由記》」。

⁵⁰黃征、張涌泉：《敦煌變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5月，頁1083。

起》…等一類獨立「因緣」的講唱；而是當進入講釋經文階段時，隨著適當的時機，穿插相關因緣、譬喻故事以爲引證，其情況正如《高僧傳》〈唱導論〉的「或雜序因緣，或傍引譬喻」一樣。

唐代俗講中，化俗法師在講唱經文時，可視情況於講唱經文中選擇適當的因緣故事或譬喻故事來進行說教。既可透過這些因緣、譬喻背後所蘊含的道理來宣傳佛法教義，又可藉助佛經中情節生動、極具故事性的因緣、譬喻來吸引聽眾，避免長時間聽經之疲困，發揮宣教弘法之效益。羽 153V《妙法蓮華經講經文》在演釋〈普門品〉的經文「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爲說法」時，說及「法昭四諦，理悟一乘；鷲嶺（嶺）迴心，鹿苑悟道」；進而藉機援引佛經中有關「鹿王捨身代懷孕母鹿受死」的本生因緣故事來說明「鹿苑」地名之由來。此一運用與呈現的情況，或許正可作爲解讀〈唱導論〉「或雜序因緣，或傍引譬喻」及《俗講儀式》「便入經，說緣喻」的例證與說明。

（作者爲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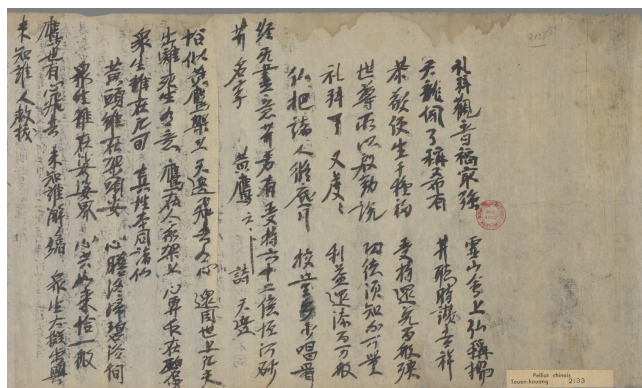


圖 1：P. 2133 開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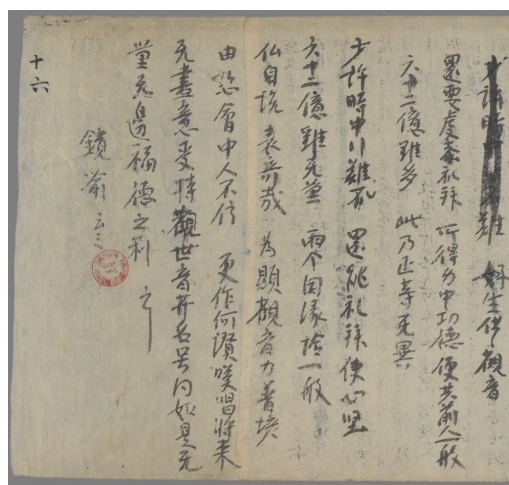


圖 2：P. 2133 末尾



圖 3：P. 2133 包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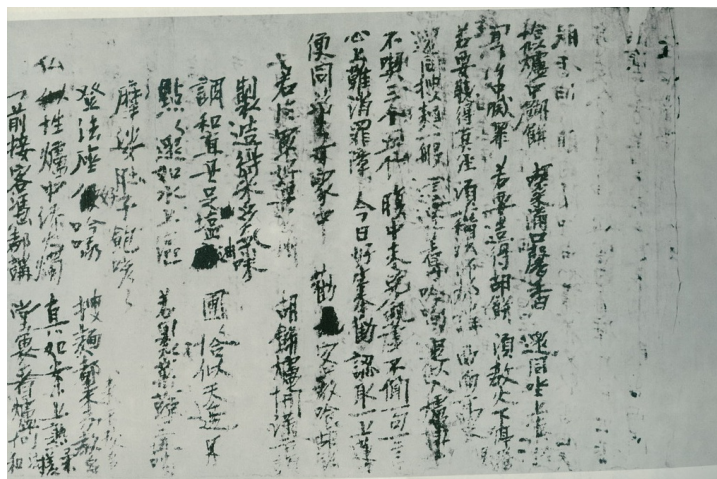


圖 4：Φ365V 開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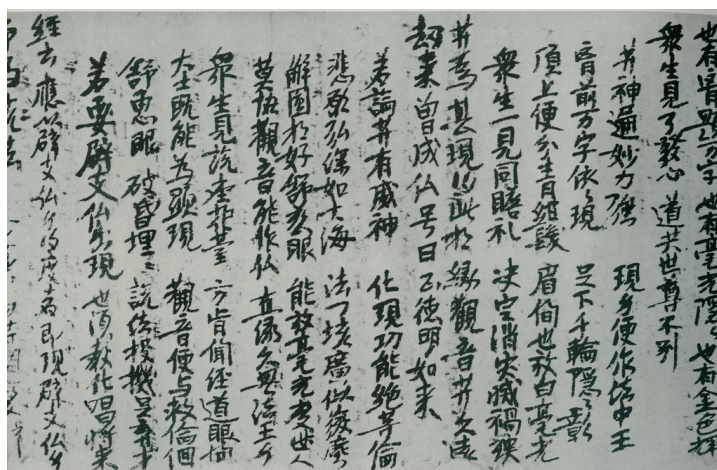


圖 5：Φ365V 末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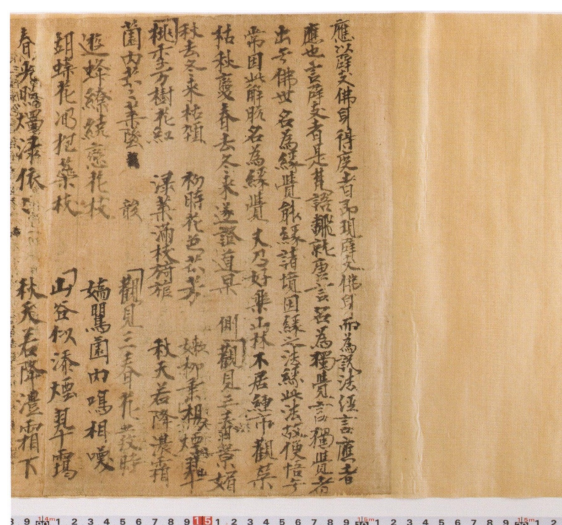


圖 6：羽 153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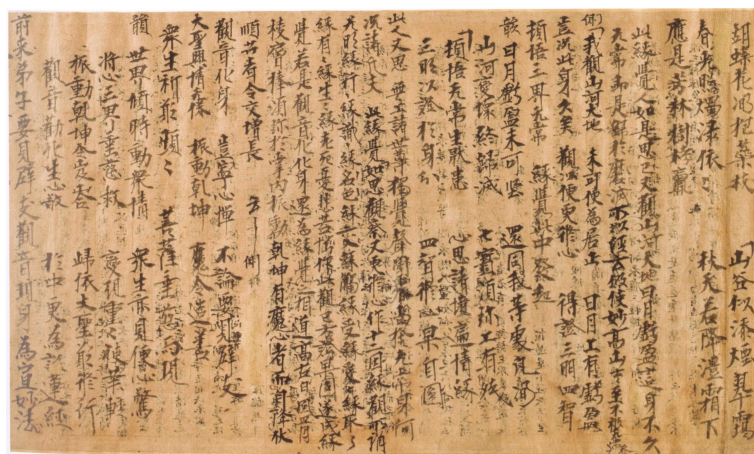


圖 7：羽 153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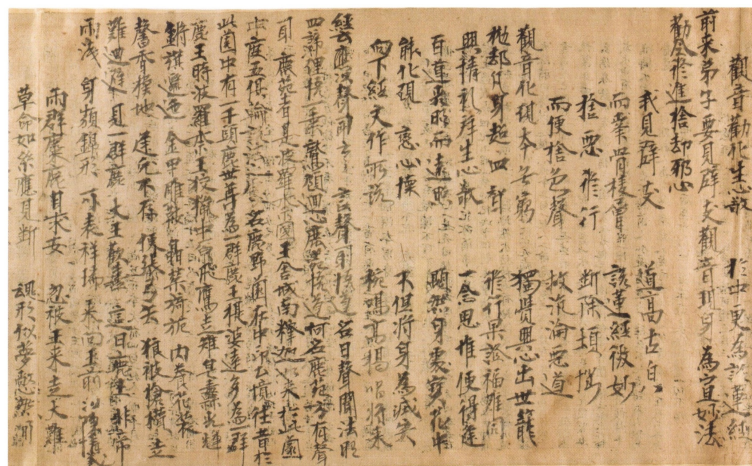


圖 8：羽 153V-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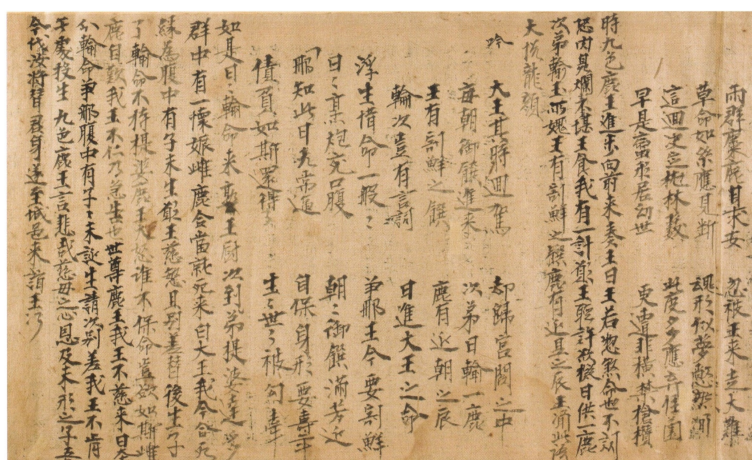


圖 9：羽 153V-4